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其他独立意见

我们是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洪承礼、戴大双、万寿义和张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 2015 年度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三、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公司继续租赁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批。至今，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确定

（一）公司 2015 年度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是公司董事会在听取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各方的意见后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其程序是合法的，所做决议是有效的。

（二）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决定事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情况调查程序：公司董事会尽最大的努力，在最大范围内对以下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办法；（2）我国上市公司普遍的审计费用；（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

2、征询意见程序：公司董事会充分征询了公司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对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及审计费用的意见和建议。

3、协商程序：公司董事会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负责人进行协商后，以《业务约定书》的形式确定；在工作范围和审计费用数额上，得到了华普天健负责人的确认。

（三）未发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存在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动，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 三、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

（一）公司董事会对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的评价是恰当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工作情况等的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审计机构、以及续聘该公司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是合法有效的，所确定的费用是合



理的。同意将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71,155,939.6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53,880,976.0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115,593.96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334,040,345.6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60,926,897.82 元，减去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64,729,830.0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0,237,413.43 元。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72,983,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 64,729,830.0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公司 2015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该预案有利于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继续租赁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租赁使用了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所拥有的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具体租赁范围包括：老港区 101-102 泊位码头工程、3000 吨级泊位、二号码头、三号码头、四号码头和集装箱码头以及相关附属资产；仙人岛港区 201<sup>#</sup>、202<sup>#</sup>和 203<sup>#</sup>通用泊位码头以及相关附属资产。

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吞吐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逐步解决公司和港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 2016 年拟继续租赁上述资产。



由于营口老港区为河港，近年业务量持续萎缩，受制于自然条件，依据其资产的作业能力、效益情况以及封航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6 年租赁上述营口老港区资产不收取租金，由股份公司免费使用；仙人岛港区上述泊位为新近投产的泊位，为培育市场，避免同业竞争，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6 年租赁上述仙人岛港区泊位继续不收取租金，由股份公司免费使用。

我们对本次租赁资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租赁资产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够逐步解决公司与港务集团之间的同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营口港财务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 亿元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金额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经银监复[2015]487 号文件批准筹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辽银监复【2015】365 号文件批准开业。2015 年 12 月 18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34H221080001），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800MA0QCRQ13K）。

注册资本：5 亿元，其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法定代表人：仲维良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新港大厦 2 号楼附楼 2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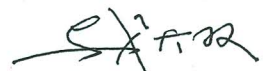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其他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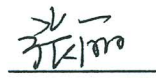
洪承礼



戴大双



万寿义



张丽

2016年3月22日

